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7百萬港元增加約28.4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6.2百萬港元。
-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5百萬港元（2023年：約20.2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提供倉儲及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於年內實施的本集團的全面預算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 董事會並無建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已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或「上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356,161	327,736
其他收入	5	909	3,8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91)	522
僱員福利開支	8	(48,353)	(47,824)
派遣勞工成本		(124,394)	(116,985)
運輸成本		(131,538)	(134,744)
倉儲運營成本		(29,351)	(23,8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72	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6)	(5,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28)	(15,123)
其他開支		(5,983)	(4,763)
融資成本	6	(2,968)	(3,38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	2
除稅前虧損		(4,772)	(20,362)
所得稅抵免	7	315	187
年內虧損	8	(4,457)	(20,17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4	(99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相關所得稅)		(39)	(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5	(1,0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302)	(21,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457)	(20,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302)	(21,22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0.85)	(4.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1	27,48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49	690
使用權資產		24,616	30,929
租金按金	11	<u>1,589</u>	<u>1,392</u>
		<u>51,585</u>	<u>60,49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2,497	51,381
租金按金	11	158	1,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59	4,028
可收回稅項		166	1,1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17,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69</u>	<u>3,739</u>
		<u>60,249</u>	<u>78,7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288	38,24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1,079	571
銀行借款	13	13,500	42,000
租賃負債		9,870	11,683
應付稅項		<u>715</u>	<u>785</u>
		<u>62,452</u>	<u>93,283</u>
流動負債淨額		<u>(2,203)</u>	<u>(14,5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382</u>	<u>45,995</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857	9,659
其他應付款項	12	473	—
遞延稅項負債		<u>2,585</u>	<u>2,900</u>
		<u>12,915</u>	<u>12,559</u>
資產淨值			
		<u>36,467</u>	<u>33,4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80	4,800
儲備		<u>31,187</u>	<u>28,636</u>
總權益			
		<u>36,467</u>	<u>33,4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以及增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根據修訂本所載的指引，屬於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掩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於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其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87,272	92,550
— 配套送貨	25,364	42,452
運輸服務	98,025	92,444
倉儲及增值服務	<u>145,500</u>	<u>100,290</u>
	<u>356,161</u>	<u>327,736</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義務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個報告期末，分配至履約義務的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總額為零。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及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344,090	318,083
中國	<u>12,071</u>	<u>9,653</u>
	<u>356,161</u>	<u>327,736</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金按金)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48,088	55,924
中國	<u>1,908</u>	<u>3,179</u>
	<u>49,996</u>	<u>59,103</u>

相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A客戶	131,829	133,727
B客戶	<u>121,855</u>	<u>97,985</u>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2	248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304	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8	111
收取的政府補貼(附註a)	—	536
處置合資格商業車輛後收取的政府補貼(附註b)	—	2,040
有關貨車的一次性政府補貼(附註c)	—	300
其他	105	372
	<u>909</u>	<u>3,814</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725)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6)	66
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191	484
匯兌收益淨額	89	183
	<u>(791)</u>	<u>522</u>

附註：

- (a)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實施最新技術及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確認政府補貼536,000港元(2024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滿足補貼所附全部條件。
- (b) 金額指政府就本集團不符合最新環境監管要求的若干商業車輛提早退役所作出的補貼，在確認前無附帶未達成條件。預期不會招致未來相關成本。
- (c)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貨車的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300,000港元(2024年：無)，與香港政府提供的第六輪抗疫資金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滿足補貼所附全部條件。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42	2,177
租賃負債利息	<u>1,326</u>	<u>1,206</u>
	<u><u>2,968</u></u>	<u><u>3,383</u></u>

7. 所得稅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28
遞延稅項抵免	<u>(315)</u>	<u>(215)</u>
	<u><u>(315)</u></u>	<u><u>(187)</u></u>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年內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772)</u>	<u>(20,36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3年：16.5%)繳納之稅項	(787)	(3,360)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扣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	(979)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07	204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3	2,331
動用先前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2)
不予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1,885
中國不同稅率之影響	(144)	(128)
按優惠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u>—</u>	<u>(28)</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315)</u>	<u>(187)</u>

8. 年內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671	649
董事薪酬	1,743	1,71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3,575	45,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2	3,198
減：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附註)	—	(3,021)
長期服務金撥備	<u>473</u>	<u>—</u>
	<u>48,353</u>	<u>47,824</u>

附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3.0百萬港元(2024年：無)，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成有關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

9.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457)</u>	<u>(20,175)</u>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21,967,213</u>	<u>480,000,000</u>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956	47,053
減：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12)</u>	<u>(1,185)</u>
	37,044	45,868
租金及其他按金	3,599	4,68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預付款項	2,590	2,760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1,011	—
向業主作出之預付款項	<u>—</u>	<u>76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244	54,074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1,589)	(1,392)
減：流動租金按金	<u>(158)</u>	<u>(1,301)</u>
	<u>42,497</u>	<u>51,381</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25,454	26,751
31至60天	10,689	17,739
61至90天	576	1,216
超過90天	<u>325</u>	<u>162</u>
	<u>37,044</u>	<u>45,868</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逾期：		
30天內	1,656	80
31至60天	368	7
61至90天	418	—
超過90天	<u>38</u>	<u>14</u>
總計	<u>2,480</u>	<u>101</u>

於2024年3月31日，逾期結餘中38,000港元(2023年：1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基於歷史結付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未被視為拖欠，該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793	31,202
應計款項	8,129	6,597
長期服務金撥備	473	—
已收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100	114
其他應付款項	245	292
其他應付稅項	21	39
	<u>37,761</u>	<u>38,24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473	—
流動負債	<u>37,288</u>	<u>38,244</u>
	<u>37,761</u>	<u>38,244</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494	13,811
31至60天	11,397	10,985
61至90天	2,048	5,350
超過90天	4,854	1,056
	<u>28,793</u>	<u>31,202</u>

13. 銀行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	13,500	22,000
固定利率	—	20,000
	<u>13,500</u>	<u>42,000</u>
列於流動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u>13,500</u>	<u>42,000</u>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1.8%至2.2%（2023年：1.80%至2.75%）計息。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實際年利率為6.84%（2023年：5.67%）。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本地及地區性服務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錄得適度但令人滿意的增長。這主要得益於為我們的頭五大客戶之一提供若干新的補充倉庫處理服務以及我們在香港屯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汕頭新設的兩間倉庫的成功運營，致使收入略有上升，並使得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群。

電子商務為近年來另一個顯著增長的領域，這一趨勢顯著地促進了我們的業務發展。網上購物的激增大大增加了貨物處理量，並加大了對物流和送貨服務的需求。由於我們高效可靠的物流解決方案幫助彼等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客戶亦從中受益。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欣然宣佈於本年度與兩大客戶成功續簽合約。續約證明我們多年來建立和維護的牢固關係，反映了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和信心。與客戶的持續合作關係為我們長期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使我們能夠實現持續增長和穩定。隨著我們向前邁進，我們將繼續強調通過強化關係和承諾來識別和把握現有客戶的增長機會的能力，以提供卓越的增值服務。此外，我們繼續致力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降低人力和運輸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我們亦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現時營運的各間倉庫的盈利能力，並將仔細評估不續簽現行租賃協議的可行性，以優化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電子商務的顯著增長意味著巨大的機遇，我們將繼續開發物流解決方案來滿足這一需求。通過利用技術、提高運營效率及專注於可持續發展，我們旨在實現長期增長並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增值服務。我們為(i)快遞企業；(ii)空運貨站營運商；(iii)貨運代理商；及(iv)直接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益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87,272	24.5	92,550	28.2
— 配套送貨	25,364	7.1	42,452	13.0
	<u>112,636</u>	<u>31.6</u>	<u>135,002</u>	<u>41.2</u>
運輸服務	98,025	27.5	92,444	28.2
倉儲及增值服務	145,500	40.9	100,290	30.6
總計	<u>356,161</u>	<u>100.0</u>	<u>327,736</u>	<u>100.0</u>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7百萬港元增加約28.4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6.2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我們的頭五大客戶之一提供若干新的補充倉庫處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我們在香港屯門及中國汕頭的兩間新設立倉庫(均於本年度開始運營)所產生的收入。通過提供倉庫處理服務以及一系列增值服務，我們得以在本年度實現收益適度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相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76.2%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及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於處置合資格商業車輛後收到的政府補貼約2.0百萬港元；(ii)來自香港政府成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的資助約0.5百萬港元(有關資助乃鼓勵物流業透過最新科技應用及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提升效率及生產力)；及(iii)根據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為香港跨境貨車車主提供的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0.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為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匯兌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及收益淨額約0.5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0.3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8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年度收到約3.0百萬港元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貼，可用於抵銷僱員福利開支，而本年度並不存在該政府補貼。此外，上年度並不存在的本年度長期服務金撥備為約0.5百萬港元。撇除已收政府補助影響後，本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將較上年度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4.9%，而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符合本集團加強其成本控制措施的戰略目標。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及倉儲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其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0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或6.3%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倉儲服務所處理的貨物量增加導致對人手的需求增加以及新倉庫的運營擴大。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相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7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2.4%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給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空運貨站營運服務費減少，這與本年度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的減少大致一致。

倉儲營運成本

倉儲營運成本相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22.8%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該等業務活動的業務量有所增加，就運輸服務而向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有所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5.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4.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若干汽車後汽車折舊減少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是指汽車、辦公室物業、倉庫及機械的使用權折舊。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比上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13.9%至約1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機器租賃合約屆滿及租賃合約項下的汽車折舊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基礎設施費用、保險、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其相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支付予專業人士的會計及秘書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相比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乃由於確認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年內虧損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5百萬港元(2023年：約20.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提供倉儲及增值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於本年度實施的本集團全面預算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43天(2023年：約54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長期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約38天(2023年：約42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信貸期較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銀行借款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為約13.5百萬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約6.8%(於2023年3月31日：約5.7%)。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透過以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91.1%(於2023年3月31日：約189.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少。

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融資的存款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190名(於2023年3月31日：201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46.6百萬港元(2023年：約46.1百萬港元)，且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約1.7百萬港元的董事薪酬(2023年：約1.7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項目，以教育並提醒僱員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實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約1.0倍，與於2023年3月31日的約0.8倍相比有所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結餘較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有所減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11.0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3.7百萬港元)。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其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銀行信貸融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替代性融資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已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i) 於2023年5月根據一般授權完成48,0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及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
- (ii)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及
- (iii) 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性融資及銀行借款，以於必要時增加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金。

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於2022年8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已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配售協議條款完成。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為約7.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完成上述配售新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80,000,000股增至528,000,000股。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16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擬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指定最低數額。

競爭利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本年度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全體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D.3.3條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組成。府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對其對核數師薪酬的檢討、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感到滿意，並建議董事會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惟須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作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登記。

刊發2024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